

我想,当年细君公主在此停车驻足,回望关山,残阳下衣袂飘飘的身影,似三月里断线的风筝,蹒跚而行的足迹,是在延伸还是在缩短思念家乡的距离呢?

## 回望夏特古道遥远的足迹

——《车轮上的行囊》之十

□黄俊生



心在路上

我久存到昭苏夏塔大峡谷寻找古丝路车马印痕的心愿,老木、水哥他们几个也有此意,一打听,通往夏塔大峡谷的伊昭公路已封闭,只得打消这念头。直到去年夏天,我才完成这次旅行。

昭苏是新疆境内唯一没有荒漠的县,伊昭公路是新疆最美的流动风景线,是最美,不是之一。但若自驾昭苏,必须选择在六月中旬至九月底,除此之外,伊昭公路大雪封山,禁止通行。从伊宁县出发,经过察布查尔县努拉洪布拉克牧场村,汽车就驶进乌孙山谷,进入大美与惊险并存的路段。

乌孙山是古乌孙国的发祥地。由游牧民族乌孙人建立的乌孙国,在西汉时,是广义的西域三十六国之一,亦是继匈奴之后西域的最强国,统辖天山以北伊犁河流域广袤土地。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主要就是游说乌孙国联合抗击匈奴。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汉武帝先后下嫁细君与解忧两位公主,从而有了两国长达六十年的“蜜月”期。在伊昭公路南段夏特草原上,有一座北朝南微微呈半月形的土墩冢,下面安睡着大汉公主刘细君。细君公主温婉贤淑,十七岁嫁乌孙王,深得乌孙王敬重,而她二十二岁的容音笑貌却永远封藏在这座冢之下,背倚天山,面朝夏塔河,悲也默默,喜也默默。

我曾经站在特克斯八卦城上远眺乌孙山,心里满满的好奇与憧憬,一旦真正深入乌孙山腹地,即被伊昭公路的奇险和谷地绮丽的风光所震撼。因为险峻,伊昭公路只允许七客以下小客车通行,这条张骞凿空西域的古丝路,进入乌孙山后,犹如交响乐旋律由舒缓向激越,渐即踏上高潮。越野车像甲壳虫般在峭崖间盘旋,一会儿冲上山巅,一会儿沉入

谷地,而奇妙的是,四周起伏跌宕的高山草甸上,一丛丛雪岭云杉,一团团鲜丽野花,还有几十万亩明亮耀眼的油菜花,一起往视野里涌,令人目不暇接。此时,无论你手持相机还是手机,拍下的张张都是大片,大自然在此间的倾情设置,让所有人都成摄影大师!

白石峰是伊昭公路最著名的景点,说它最著名,一乃从海拔1100米的低山丘陵,一下子攀升到海拔3000多米的高中山地带,坐车的人被盘旋而上的山路和陡峭的悬崖深涧晃悠得头昏眼花,留下惊恐记忆;二乃它是环顾高山牧场的最佳观景点,白云悠悠,牛羊点点,一览无遗,令人赞叹。这种冰火两重天的感觉刺激,难以忘却。白石峰下风很大,很冷。过往旅客都会停下来,或攀上峰顶眺望美景,或在烧烤摊前撸两串烤羊肉、钻进哈萨克牧民毡房里喝一碗奶茶。而我们,受不了这么大这么冷的风,胡乱拍了几张照片便匆匆下山。

伊昭公路以夏特牧场为界,再往南就是夏特古道,夏特古道又称夏塔大峡谷。夏特古道是丝绸之路北线“弓月道”上最为险峻高危的隘道,曾经是沟通天山南北的捷径,现在已废弃,成为一条徒步探险线路,每年只偶尔有少数天山腹地的牧民,驱赶牲口穿过古道,到水草肥美的北疆做点小生意。不过,在古代,夏特古道是中原通往西域三十六国的重要通道,仅听听与之相关的三个人名,你就知道它在历史上的地位:张骞“凿空之旅”选择从这里去联络匈奴后方诸国;刘细君公主沿着这条道远嫁乌孙王;唐太宗御弟玄奘和尚顺着这条路一直向南到达葱岭。其后,有好多位诗人在穿行夏特古道后,写下惊悚后怕的诗句。

夏塔大峡谷景区游客中心在夏塔乡,自备车辆停在景区外,统一乘区间车到夏塔温泉,如果你想去亲近《大唐西域记》中称为“凌山”的木扎尔特雪峰,可先骑马或坐摩托车再选择步行,

而且必须太阳还没露脸就出发,太阳下山才回返。

而我,只能站在夏塔河畔,充满敬意地远眺皑皑雪山,憧憬着有朝一日踏上徒步穿越的探险之旅,体验征服夏特古道上雪峰、冰川、悬崖、丛林的喜悦。

夏特古道是风景如画的百里画廊,它不是用来走的,它是用来看的,人生一定要来一回!请看:夏塔河翻滚着乳白色浪花,时缓时急地从天山上奔流而下,峡谷像一条笔直的甬道,一直伸延到冰山脚下,夏塔河两岸重峦叠嶂山峰壁立,宛如刀劈斧砍。七月盛夏,峡谷里凉如深秋,谷底铺满鲜花,黄的、白的、红的、紫的,偶有旱獭从土洞里探出半个圆滚滚身子,滴溜溜的眼睛好奇地打量着我们,当哈萨克小伙子骑着昭苏天马呼啸而过时,旱獭脖子一缩,“嗖”地不见了。我想,当年细君公主在此停车驻足,回望关山,残阳下衣袂飘飘的身影,似三月里断线的风筝,蹒跚而行的足迹,是在延伸还是在缩短思念家乡的距离呢?

顺着夏特古道一直往南,只要有勇气,有体力,有户外探险经验,可以到达南疆温宿县。此刻,木扎尔特冰川就在不远处,我只是呆呆地眺望它。唐僧玄奘对木扎尔特雪峰曾有记载:“山谷积雪,春夏合冻,虽时消泮,寻复结冰。经途险阻,寒风惨烈,多暴龙,难凌犯。”他告诫行人在这里不能穿红褐色衣服,不能携带葫芦,更不能大声呼唤,否则,马上会暴风骤起,飞沙走石,遇者丧命。这样一条终年积雪,多阻且险的小路,却是唐代之前连接南疆和北疆的“快速通道”。清乾隆年间,清政府作出重大决定,重开夏特古道,并派120户“护路工”负责翻凿隧道。清政府从南疆调遣农民、工匠、官员约2万人以及大批物资援建刚刚设置道府的伊犁,大多通过夏特古道完成。这是伊犁移民史上一次壮举。

如今,夏塔大峡谷内散落着自乌孙、西突厥至有清一代的历史遗址,它们昭示,夏特古道是一条贯通古今的隧道,它不仅仅是一条路,更是一份情思,维系着我们对那段历史的张望。

如此说来,蒺藜也并不算没用。人类的自私肯定是相通的,总喜欢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判定其他物种的好坏。凡是对自己没用的东西,都是不好的。

## 蒺藜

□低眉

草木物语

蒺藜趴伏在地面上,瓜一样蔓延生长,茎上布满绒毛,夏开黄花,九月结实。它的果实形状不一,有球状,也有呈不规则五角形。关键是它的果实不仅遍布短毛和瘤,还布满针尖匕首一样的刺。这就好玩儿了,我顶喜欢恶作剧。拿一个蒺藜果藏起来去刺刺同我很好的人,应该没事。

蒺藜在屈原那里,就是一种著名的恶草,被用来比喻小人。他说什么“薙茅蕁以盈室兮,判独离而不服”,这个薙,就是我现在想说的蒺藜,又说什么“蒺藜蔓乎东厢”,意思就是说,像东厢这种“宫室所言,礼乐所在”的地方,本来应该长出嘉木,现在却蔓出了蒺藜,真是礼乐已失啊。读到此处,我要为蒺藜鸣不平。可真倒霉,因为有刺,就被归为恶草,这一点我不赞成。有刺就说明是坏人吗。很多坏人把自己伪装得比兰花还漂亮。

我吃过蒺藜。我看医生,中药给我开了十几味,其中有一味,就叫白蒺藜。查了一下医书,白蒺藜就是蒺藜,它还有一个生闷气的名字,屈人。

如此说来,蒺藜也并不算没用。人类的自私肯定是相通的,总喜欢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判定其他物种的好坏。凡是对自己没用的东西,都是不好的。

蒺藜在《诗经》里也多次出现,均身背

骂名。流传最广的是《墙有茨》。

齐僖公至少有五个儿女可以载入史册并且名声不好。因为和妹妹的奸情被发现而不得不谋杀妹夫之后自己也被乱军杀死的齐襄公,靠杀死兄弟而上位的齐桓公,和哥哥偷情的文姜,被公公骗婚生了很多孩子后来又嫁给公公的另一个儿子并且又生了很多孩子的宣姜,以及,想要杀死兄弟反而被杀的公子纠。

《墙有茨》八卦卦象,就是宣姜。“墙有茨,不可扫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墙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详也。所可详也,言之长也。墙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也。”狗仔们唱出来的歌,蒺藜一样刺人,把一个妇人的历史,扎得鲜血淋漓。这些无聊的人啊,以为宣姜的丑事是宫墙里面的蒺藜,刺一样扎在王室的脸上。其实,他们自己的诗,又未尝不是蒺藜呢,刺一样扎在诗经里面。他们自己才是蒺藜,才是真正的刺。

其实不能怪宣姜。事情的始作俑者,是荒淫无耻的卫宣公。卫宣公够变态的了,他和庶母夷姜私通,生下儿子伋,立为自己的太子。齐国公主宣姜年方十五,初绽的花朵一样鲜亮娇艳。卫宣公本来是派使臣为太子求婚的,可是为太子求婚的使臣回到国内,却告诉卫宣公,这个女孩美艳不可方物啊,陛下不如自己收了她吧!

卫宣公用什么样的阴谋诡计瞒天过海骗过了欢天喜地的宣姜和自己的儿子,我们已经不得而知。宣姜嫁给了自己的公公,从仅有的未婚妻变成了小妈妈。这是迫害女人的道

学家们心目中宣姜应当去死的第一次转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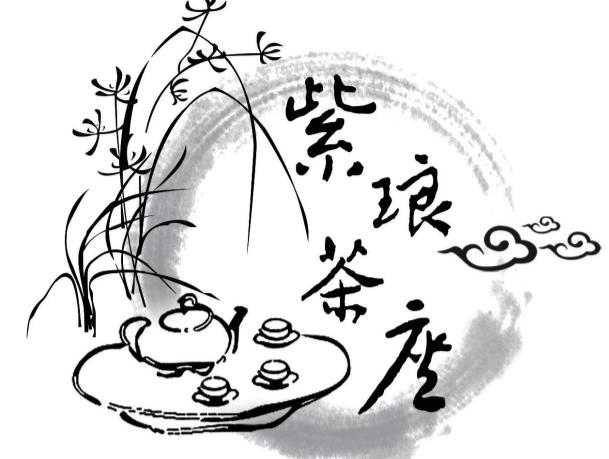
绯闻满天飞。《墙有茨》《新台》《君子偕老》《二子乘舟》,狗仔诗人们创造力惊人,拜他们所赐,宣姜长年被挂在热搜榜第一,成为卫国娱乐界扛鼎的人物。宣姜没有去死。作为一只白天鹅,她选择和吃到天鹅肉的癞蛤蟆一起活下来。并且和这只癞蛤蟆生下两只小癞蛤蟆。癞蛤蟆一叫做寿,癞蛤蟆二叫做朔。过程不必详述,一番折腾下来,伋也死了,寿也死了,卫宣公也死了。朔登位,成了历史上的卫惠公。这是道学家们心目中宣姜应当去死的第二次人生转折。

宣姜依然没有去死。她选择装傻,选择继续活下去。她人生的第三次转折很快就要到来。四年之后,卫国贵族拥立旧太子伋的弟弟黔牟做了国君。卫惠公吓得跑到齐国躲了起来。宣姜作为卫国两次政变的红颜祸水,落在卫国贵族的手里,求死不能。

可怜的宣姜,迎来了一生中最高光的该死时刻。她被迫不得不嫁给已故太子伋的同母弟弟,昭伯。身份好尴尬,既是太子伋的前未婚妻,又是卫宣公的未亡人,还是卫宣公儿子昭伯的老婆。苍天啊,大地啊。宣姜应该是抵抗的吧,昭伯应该也是想要顾全大哥和老爹的脸面的吧。宣姜的名声可真响啊,她连续上热搜,上到自己都不好意思了,结个婚,就连《左传》都来为她背书。《左传》说:“不可,强之。”

时间进化到两千五百多年之后的今天。时代不同了,蒺藜好像也不常见了。那些有刺的植物,有刺的人,有刺的歌,都堪比不上诗经那个年代。

宣姜美眉,请安息。



女人们本能地相信年轻就能拥有更多,而时间只会夺取我们的所有之物,这是毫无道理的。

## 不想老去

□维愚

音乐私语

人生中的绝大多数时候,我们总比一些人年轻,同时又比一些人年轻。我偶尔会听到身边某人向我炫耀自己比我年轻,纤细,白净,转头又能听到有人对着我念叨:你总有一天也会像我一样老去,骨架变大,身材走形,总有一天的。这两种声音喜剧般地在我生活中交汇,荒谬得宛如谎言,可这的确是我的真实遭遇。

小时候的我,可能比以上种种还要荒谬。青春期初期,成长的喜悦渐渐从童年期的混沌中冒出头的阶段,我在某天突然感受到自己正在经历的一切是多么美好:无忧无虑的生活,充满可能性的未来,柔软结实、可塑性极强的身体,一切的快乐都源于时间的恩赐,年轻就是宝藏。反观上了年纪的人,尤其是女性——主要是女性,她们不美丽,不快乐,思虑重重,被框死在人生轨道上,失去一切可能性,即使拥有快乐,也是一眼望得到底的快乐,实在可怕。于是有感而发,写下了这样的QQ签名:花在盛时败,人在年少死,最是恰到好处!然后,我被我妈狠狠骂了一顿。那条签名只来得及存在数个小时。

那时候的恐惧,和我身边的那些

声音实际指向了同一种焦虑:对老去的焦虑。没有人能轻易接受老去,不分性别。对“老”的焦虑源于对神秘的死亡本能恐惧,只不过女人们的焦虑,要更多上一层。

这多出来的一层是什么呢?是对女性魅力、吸引力衰减的担忧,是生产、育儿等等对时间和精力的负面影响,社会资源的分配,事业发展天花板……各不相同。上了年纪的女人恐吓年轻人,年轻的人鄙夷上年纪的人,这是一种代代相传的恐吓与自我恐吓。女人们本能地相信年轻就能拥有更多,而时间只会夺取我们的所有之物,这是毫无道理的。这是受到了谁的愚弄,以至于不相信时间的力量,不相信成长的价值?

不纤细,不白净,又如何?骨架变大,身材走形,又何妨?总有比这更有价值的东西,它藏在时间背后,心灵深处,需要潜入海底才能发现。然而我们自己漂浮在海面上,或是被迫停留在浅海,只能看到海面上一点点的浮光,便以为深海里没有宝藏。

我现在不再畏惧老去,倒不是因为潜入了“深海”,而是看到也有人以美丽的神采老去,欣然宽慰。我依然停留在海面,尽力地窥探深海。希望有一日能冲破束缚,对更年轻的女孩子说:你将快乐地成长,老去,怀抱着时间赐予你的无尽宝藏,欢欣鼓舞地踏过人生每一级阶梯,奔向死亡。

有一年,别人家的紫茉莉已经开得差不多,我家那棵因为种得晚,长得晚,花开得也晚,但后来毕竟也开了。

## 花晚开,有晚开的好处

□江徐

坐看苔苔

住所附近有一座天主教堂,从大门进去是个大院落,院落东南角有一小块花圃,四四方方,春秋四季,花色各异。

每次经过,我都要拐进去。从未见到过种花人,却已赏过那里春天的虞美人和鸢尾、秋天的各色菊花、冬天的水仙和腊梅。都说光阴如梭,却又飞逝得不知不觉。

这两天经过那里,花圃中除了常年都开着的月季,主角已经换成紫茉莉。大大小小三四丛,勾起一段幼年回忆。

幼年辰光,忘了从何处采来的种子,在窗下刨个小坑,将种子埋入,浇些水,之后无需再管。它很快会发芽,像婴儿那样一天一个样地生长。

每到黄昏,紫茉莉就开花。那股香气,该怎么形容呢?它们在檐下开着,我站在很远的路边都能闻到。

那时误喊它夜来香,若干年后才知道这种花其实是叫紫茉莉。大概是从小朋友那里听说真名,却心生困惑——明明不是紫色,又为何被命名为“紫”茉莉呢?倒是“夜来香”三个字,符合它夜晚开花、香气四溢的特性。

假若要我说出一种与童年记忆具有密切联系的花草,那便是紫茉莉。这种花实在好养,对环境不挑肥拣瘦,繁殖能力特别强。正因为这点品格,有段时间,瞧着它们没心没肺一个劲儿疯长的花儿叶儿,心里不免发愁,生怕自己养花为患,越窜越多,最终占满整个场地,以至于无法收拾,那可如何是好?

小时候的杞人忧天叫杞人忧天,长大的杞人忧天叫庸人自扰。

后来就没种过紫茉莉了。

记忆之中,每年夏天总会在庭院、荒郊或者某条街道拐角口与它遇上那么几回。大概不曾背井离乡,又或者它是那种想遇见总能遇见的寻常花草,所以年年遇见,年年不以为意。说不上为什么,今年对它格外有感情。

时光悠悠,一去经年。生活中很多困惑也不再成为困惑,紫茉莉也好,白茉莉也罢,反正都是它。“地雷花”这个名字倒是取得顾名思义——紫茉莉的种子,真像一颗颗地雷。

我把紫茉莉以及它的“地雷”发到朋友圈,激起很多人与之相关的童年回忆。也才知道,原来并非我一人将它认作夜来香,也知道了同一种花,有些地方,小女孩用它涂指甲,所以叫胭脂红,或者指甲花;

有人在小时候外婆告诉他,这叫洗澡花;有人记得小时候四点多放学它正开花,所以叫四点钟花;有人叫它五点半花;有人因为它太阳下山就开花,所以叫老爷儿末;有人不知为什么,当地老人叫它懒娘花……

世事就如花名,看似没有道理,想想也不需要什么道理,因为不管姓甚名谁,它总那么花开花落,总那么岁岁年年花相似。

张爱玲在一篇散文中有说,给人取名字也算一次小型创作。其实给花取名样如此,想象力、灵感张力乃至生活习惯与情趣,可从那两个字的排列组合中窥得一斑。

语冰叔在紫茉莉的图片下留言:想种了几年,今年终于种了,只是发育有点晚,还没开花。

这句话,又一下子勾起回忆——有一年,别人家的紫茉莉已经开得差不多,我家那棵因为种得晚,长得晚,花开得也晚,但后来毕竟也开了。

宋孝宗淳熙六年,不惑之年仍然壮志未酬的辛弃疾再一次被排挤改官。这次,他由湖北调至湖南。临行前,同事王正之在山亭摆下酒席,为他践行。

正值暮春,经过几番雨打风吹,山野落红无数。凄迷景致牵起哀思,诗人抚今追昔,感慨满怀,写下《摸鱼儿·暮春》。辛弃疾一上来就写道: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惜春常怕花开早,何況落红无数。

春且住!

而每一个春天,古往今来的每一个春,世人对春乃至对四季光阴的心情,大概都如苏东坡那一句,“年年欲惜春,春去不容惜”。

所以,我这样回复语冰叔:晚开也好,晚谢。惜春常怕花开早,何況落红无数。